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四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控制之若干特殊目的公司(「本次賣方」)與Lunar Aircraft Trading Company 4 Limited(「本次買方」)已於2020年2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本次買賣協議」)，據此，本次賣方同意向本次買方出售一(1)架空客A320-200飛機及一(1)架波音737-800飛機。

在過去12個月內，CDBALF控制之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前次賣方」，連同本次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與Lunar Aircraf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前次買方」)已分別於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7月26日訂立兩份飛機買賣協議(「前次買賣協議」)，內容分別有關銷售一(1)架空客A320-200飛機(「前次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由於前次買方及本次買方均為同一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該等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6日及2020年2月12日

該等交易項下的飛機

三(3)架空客A320-200飛機及一(1)架波音737-800飛機。

訂約方

「該等賣方」 CDBALF控制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前次買方」 Lunar Aircraft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

「本次買方」 Lunar Aircraft Trading Company 4 Limited，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

前次買方及本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項美國養老基金。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前次買方及本次買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前次交易項下的兩架飛機分別已於2019年8月及2019年10月交付予前次買方，而本次交易項下的兩架飛機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前交付予本次買方。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該等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該等賣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